**關心大陸配偶待遇，說明修法方向**

 **日期:2008-11-21**

 转载自：http://www.mac.gov.tw/ct.asp?xItem=60300&ctNode=5615&mp=1

陸委會於今（21）日接見婚姻移民團體代表新聞稿

陸委會賴幸媛主委今（21）日接見移住/移民修法聯盟及中華兩岸婚姻協調促進會代表，就外界關心大陸配偶制度及在臺待遇問題，說明目前政府相關機關辦理情形及修法方向。

反歧視、民主國家法治、不讓非法入境三項原則

賴主委表示，陸委會就大陸配偶制度之調整，係秉持「反歧視原則」、「民主國家法治原則」、「不讓非法入境、假結婚者阻礙合法移民的權益原則」三項原則來修正兩岸條例。重點包括：

一、全面放寬大陸配偶工作權，修正為大陸配偶只要合法入境，並通過面談後，毋需申請許可，也毋需等待兩年，即可在臺工作。

二、縮短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之時間，從現行8年縮短到6年。

三、有關大陸配偶強制出境部分，增訂強制出境大陸配偶前召開審查會之規定，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四、取消大陸配偶繼承不得逾200萬元之限制。

五、有關父母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，將現行需依父親設籍地區之規定，改為依子女設籍地區之規定。

兩岸條例修正草案列為優先審議法案

有關上述條文之修正，陸委會將於近日內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，並已列為立法院本會期優先審議之法案，陸委會一定會積極推動，以更落實保障大陸配偶在臺生活之權益。

修正數額表，定居不設數額

另外針對外界關心大陸配偶定居數額及前婚姻子女來臺定居問題，賴主委感謝內政部將大陸配偶申請定居之數額予以取消，同時也取消大陸配偶在臺設籍後需滿5年，始得申請大陸前婚子女來臺定居之規定。內政部已完成內部行政作業程序，將報請行政院核定後，即可施行。

修正子法，放寬大陸親人來臺探親及探病之規定

此外，對於不涉及兩岸條例修正之部分，陸委會也已協調內政部儘速檢討相關規定，包括放寬大陸配偶父母、兄弟姐妹得來臺探親或探病、通盤檢討有關撤銷或廢止大陸配偶居留許可之事由（例如因家暴而離婚、配偶死亡等情形），以及修正面談管理辦法，改善面談制度等。

放寬結社權、收養子女規定列為下一階段研修重點

對於外界所關切之大陸配偶其他權益事項，涉及兩岸條例修正之部分，包括大陸配偶結社權，以及國人已有子女或養子女，不得再收養大陸配偶前婚子女為養子女等規定，尚須協調相關機關解決，陸委會亦已列為兩岸條例下階段研修重點，並秉持追求「合乎人權、社會公平」原則，將各界意見納入修法參考，以使大陸配偶制度能更為完善。

修法保障大陸配偶權益，並非開放大陸人民入臺工作

陸委會特別強調，本次修法係為保障大陸配偶權益，並非部分媒體報導「大陸人民入臺可工作」，與事實完全不符，併予澄清說明。